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內幕消息 針對主要附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

本公告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及2025年5月2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nce & Co（「**原呈請人**」）及億皇國際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入稟之清盤呈請（「**該等呈請**」）。於原呈請人針對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的呈請被法院駁回後，替代呈請人取代原呈請人作為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7月16日，法院於呈請聆訊中頒令將劍虹地基清盤。

劍虹地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以及租賃機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劍虹地基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收益超過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劍虹地基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儘管劍虹地基之管理層努力維持其業務營運，惟香港物業發展行業經營的惡化導致維持業務營運變得困難。因此，劍虹地基自2025年1月起暫停營運。鑒於上述情況，預期劍虹地基的清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劍虹地基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